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资〔2025〕1号

三明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提质增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强化制度执行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闽财资〔2024〕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管理职责

各部门各单位应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形成管理合力，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构建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资产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二、夯实数据基础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建立资产部门和财务部门密切协作机制。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确保账实、账卡、账账相符。2024年度资产年报工作即将开始，各部门各单位应科学统筹、提前谋划，做好基础准备工作，认真填报12月资产月报数据，重点关注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及交通、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数据填报，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审核力度，提高我市资产报告质量。

三、强化监督管理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产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制度执行，及时发现并纠正资产管理中的漏洞，限期做好整改工作，建立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
